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4號

上訴人 AE000-A109442D (人別資料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少侵上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偵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AE000-A109442D（人別資料詳卷）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之甲女（人別資料詳卷）強制性交罪刑。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明顯瑕疵可指，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以論罪科刑。然茲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

01 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
02 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

03 (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與甲女係表兄妹關係，甲女小時候經
04 常前往其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住處玩，其於甲女之弟B男
05 (人別資料詳卷)致電時，雙方有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06 表)所示對話內容等部分供述，參酌證人甲女、B男、邱○
07 ○(係甲女之小學同學，人別資料詳卷)之證述，佐以卷附
08 由B男錄製、經第一審法院勘驗確屬其與上訴人對話之錄音
09 檔案、譯文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為判斷
10 上訴人於民國95年9月至同年11月13日間之某日，在其住處
11 房間，違反甲女(當時未滿14歲)之意願，強行脫去甲女褲
12 子，將其陰莖插入甲女之口腔內，並將之推倒在床上，舔甲
13 女之陰部，對甲女為強制性交之犯罪事實。並說明：甲女就
14 案發時，上訴人未經其同意即將陰莖插入其口腔，並有舔其
15 下體而為性交行為等親身經歷之主要情節，前後指證大致相
16 符，且於檢察官偵查、第一審及原審證述前後均已具結擔保
17 其證詞之可信性。針對案發時「上訴人有將生殖器放入甲女
18 嘴巴」之問題，經對甲女實施測謊鑑定，亦無不實反應，有
1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測謊鑑定說明書可憑。並
20 據B男證稱：甲女於109年間告知小時候遭上訴人強制性交，
21 其聽聞後除詢問勵馨基金會外，並於甲女報案前先打電話予
22 上訴人及錄音等情明確。經第一審法院勘驗結果，確認附表
23 所示內容確屬上訴人與B男之對話，且雙方談話過程連續自
24 然，無明顯剪輯、跳接、變造情形；上訴人自行陳述，態度
25 自若，未受外力干擾，顯無非出於自由意志陳述之情。觀其
26 上下文語意脈絡，上訴人已自承往日確曾對甲女發洩性慾，
27 事後亦自覺行為甚不可取，對甲女懷有歉意，希望該事件能
28 隨時間被遺忘。上訴人不爭執該對話內容之真實性及任意
29 性，核屬被告於審判外之自白，且經原審合法調查，同屬可
30 補強甲女指述真實性之證據。又邱○○證稱甲女於小學5或6
31 年級某日告知遭表哥逼迫口交時，其所見關於甲女於陳述時

01 出現不知所措等精神狀態、情緒反應部分，亦可補強甲女之
02 證述。前揭事證，已足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至甲女就本
03 件案發時間之前後證述，固非完全一致，惟考量其歷次證述
04 均稱係在就讀小學期間發生。又案發距今已10餘年，其因時
05 間經過、記憶模糊而無法具體確定，尚與情理無違。況並無
06 礙於其對於基本事實陳述之真實性，所為之證述仍非不得採
07 信。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否認犯罪，所為：其未曾於甲女指述
08 之案發期間，與甲女在家獨處，係因109年間其將甲女一家
09 人趕走，始遭甲女挾怨報復；附表所示之對話，係其酒後與
10 B男聊天說笑，對話內容中「抒發」等詞僅是指拿球丟甲
11 女，與本件無關等語之辯解。原判決亦依憑上訴人於談話中
12 提及：其年輕不懂事、有性慾卻無管道，僅能以其方式去抒
13 發，當時若懂得以「打手槍」（即自慰）、使用「飛機杯」
14 （自慰工具），可能就不會發生這些事，並責罵自己「我現
15 在回想起來、我自己都覺得……對自己的……表妹……所以
16 這個事情大概就是這樣吧」等語。敘明上訴人談論指涉所
17 及，均係與性行為相關事物，其所辯顯與事實不符，如何不
18 足以採信等判斷理由甚詳。所為論敘說明，均與卷證資料相
19 符，係依調查所得之各項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
20 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認定，並非無其他補強證據，僅
21 依憑甲女證詞，即為有罪之論斷。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22 (二)上訴意旨以：本件除甲女指述外，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
23 明上訴人有本件犯行。上訴人與B男之對話中並未坦承性侵
24 甲女；邱○○所證甲女陳述時之情緒反應，與甲女於本件案
25 發後仍與上訴人同住，且平日相處融洽、一同出遊之表現不
26 符，均不足以作為本件之補強證據，實係因其事後要求甲女
27 搬離，始遭提告報復。原判決之認定顯違證據法則與經驗法
28 則，亦悖於無罪推定原則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9 行使、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依憑已
30 見或相同陳詞，予以指摘，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1 (三)原判決已敘明：起訴書雖認本件事實發生於93年至96年7月
02 之間，然甲女證稱本案係在其就讀小學期間發生，審酌甲女
03 與邱○○係從小學5年級開始為同班同學（即95年9月後），
04 本件發生時間應在95年9月至97年6月之間，惟因該期間橫跨
05 上訴人年滿18歲（即95年11月14日）之前、後，依罪疑有利
06 被告之原則，爰認定本件案發時間，應為上訴人尚未滿18歲
07 之95年9月至同年11月13日之間。並依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08 減輕其刑（見原判決第8至9頁）。經核尚無不合。上訴意旨
09 主張以上訴人於附表所示對話中曾提及其當時會騎腳踏車，
10 尚不會騎機車等情，不能排除本件可能係於上訴人未滿14歲
11 時發生，依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屬不罰之行為，據以
12 指摘原判決之認定有誤。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論斷於不顧，
13 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4 四、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
15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
16 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始於法律審之本院，提
17 出其與甲女及其他人出遊之合照相片，而為有利於其之主
18 張，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9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3 法官 楊智勝

24 法官 林怡秀

25 法官 黃斯偉

26 法官 林庚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怡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